

附件二

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 车辆处置申请

松花湖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快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根据《吉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现申请将 1 台行政执法用车；1 台后勤服务用车做移交车改。

车改移交车辆：

一汽佳兴牌小型客车。车牌号码：吉 BP5100；品牌型号：一汽佳兴牌 CA64103；排气量：1495ML；购置年限：2010 年 11 月 27 日；购置款：6.89 万元；原使用性质：行政执法用车；车辆手续齐全。账面原值 6.89 万元，账面净值 2.0678 万元。

本田思威牌小型客车。车牌号码：吉 BW6607；品牌型号：思威牌 DHW6464；排气量：2345ML；购置年限：2006 年 8 月 31 日；购置款：197750.85；原使用性质：后勤服务用车；车辆手续齐全。账面原值 19.775085 万元，账面净值 0 元。

附件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

2018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申请文号（文件）：

单位名称	吉林松花湖风景区管理中心	申请时间	2018年8月30日
处置单号		单位负责人	李岩
经办人	邵文楷	经办人电话	13514429111
处置资产原值总额	266,650.85	接收方	吉林市财政局
处置形式	划转		

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类别 明细	资产 来源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股 份)	取得日期	使用 状况	价值			备注	意见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CL2010000001	小型普通客车	固定 资产	其他车辆	政府 采购	一汽佳星牌 CA6410A3	辆	1	2010.11.27	在用	68,900.00	48,222.00	20,678.00		移交
2	CL2006000002	小型普通客车	固定 资产	其他车辆	置换	思威牌 DHW6464	辆	1	2006.08.31	在用	197,750.85	197,750.85	0.00		移交
合计								2			266,650.85	245,972.85	20,678.00		

